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7 日-2016 年 11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行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90,71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7%，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 90,718,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7%；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肖行亦先生、叶玉娟女士、吴文兴先生、邓庆明先生 4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1 选举肖行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0,718,2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肖行亦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叶玉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0,718,2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叶玉娟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邓庆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0,718,2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邓庆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吴文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0,718,2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吴文兴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独立董事郑晓明先生、苏奇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2.1 选举苏奇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0,718,2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苏奇木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郑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0,718,2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郑晓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5,3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肖行亦、叶玉娟、邓庆明和吴文兴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林晓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90,718,2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林晓罡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3,8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肖行亦、叶玉娟和童方义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718,2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0,718,2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0,718,2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袁乾照律师、胡燕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